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风电场项目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为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 6 亿元，包士金先生出资 1 亿元
- 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士金先生拟共同出资 7 亿元设立子公司，从事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公司出资 6 亿元、持有 85.71% 股权，包士金先生出资 1 亿元、持有 14.29% 股权。

（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风电场项目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士金先生和包振华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将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有效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体现出公司宽广的战略创新思维和长远的发展眼光。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风电场项目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为公司和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所涉及

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了公司以外的投资方为包士金先生

国籍：中国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

最近三年职务：公司董事长

主要控制的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6.7916%股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暂未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

主营业务：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85.71
包士金	1	14.29
合计	7	100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投资标的主要业务定位在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要原因是：

### 1、宏观环境扶持，风电行业良性发展

风力发电是目前可再生能源中技术较为成熟、开发成本较低、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发展前景的发电技术，风电始终属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历了几年的行业发展后，国内风电行业已进入理性发展阶段，成为国家能源政策的重要扶持对象。今年，国家及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可再

生能源利好政策：2014年初，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部署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绿色发展”的重点任务，提出了2014年有序发展风电并实现新增装机1800万千瓦的目标，并将修订完善相关政策予以支持；2月，能源局发布了“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共核准的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2760万千瓦；4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发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规定给予陆上风电0.1元/千瓦时、海上风电0.2元/千瓦时的补贴政策；8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海上风电推进会”，并公布了《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涉及44个海上风电项目，共计1027.77万千瓦的装机容量；9月，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制，将有助于化解当前各地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障碍，提升发电项目营运受益水平。

未来几年，国外风电产业将呈平稳向上趋势，发展前景良好。近几年，国外风电的利好政策有：欧盟希望到2020年能源消费中的20%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欧洲风能协会发布中长期规划：至2020年，欧盟国家风电总投资将达到1940亿欧元，风电产能将增长两倍，达到5810亿千瓦时，占用电总量的15.7%；德国更是提出了关停核电、进军风电的十年发展计划；2013年，印度出台了新的国家“风电任务计划”，通过招标项目等方式确定了4.7GW的新项目。

国内外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说明风电行业获得了发展新契机，行业景气度提升，为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机遇。

## 2、市场空间广阔，呈现投资良机

风电市场存有相当大的开拓空间，是公司投资风电场的重要动因。

国内市场：自中国第一个风电特许权项目开工建设起，至今中国风电发展已满十年，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91,412MW，尚未达到《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0万兆瓦）的一半，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仅达到十二五规划目标（3万MW）的1%，仍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海外市场：根据全球风能协会2013年报告，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在实施风电项目，并且预计截至2018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596.3GW，比2013年度增长超过80%，以下列举个别例子。在欧洲，英国、丹麦、德国、比利时均设定了海上风电的发展目标，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总装机容量仍与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在北美，据报道，今年风电老牌国家美国政府拨款近1.5亿美元用于投

投资建设海上风力发电项目，风电新兴国家墨西哥于 8 月通过能源改革法案，预计未来十年平均每年约需建设 2000MW 风电场；另一风电快速发展国家加拿大采取了更为积极的招商引资措施，已有多个国外企业投资进驻，未来几年风电装机容量需成倍于 2013 年装机容量，才可实现 2016 年 16GW 的目标，继而逐步实现 2025 年风电提供全国 25% 的电力；在亚洲，韩国政府预计到 2022 年风力发电将超过 15GW，而截止 2013 年底仅为 561MW，不足百分之四；受核电危机影响的日本，可再生能源存在巨大缺口，风电发展前景可观；印度的陆上风电发展已基本成熟，近期已计划开启海上风电政策。

综上所述，国内外风电市场仍存在巨大开发潜力，发展前景不容忽视。

###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掘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电铸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并且经过十年的历练，已具备规模、技术、品牌等综合性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铸件供应商。然而，前两年的风电下行期印证了，仅专注于风电铸件比较容易受制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特别是在行业波动期，单一细分行业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开发建设风电场、拓展业务范围，将为公司增添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防范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能力。

在风电场项目开发完成以后，公司现在的客户将成为风电场项目的供应商，这将延伸公司与客户之间共同发展的纽带，为客户继而为自己的铸件业务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市场，整合利用产业链资源，增强了公司自主发展的能力；同时，公司成为风电运营商后，较于风机供应商，将具备更强大的议价能力，进而为现在的主营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和利润空间，以保障股东的收益权利。

### 4、投资增值性市场空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经过前两年风电调整期，风电铸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16.34%，而开发经营风电场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显示（见下表），风电场运营的毛利率近两年保持在 40% 以上。公司将资金投资于高回报率的项目，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从而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名称	行业/产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上半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场开发	52.28%	63.92%	69.1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5.79%	50.74%	45.09%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6.19%	49.21%	47.62%

## 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投资标的的设立完成之月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该公司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暂无法计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据。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行业风险。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整体为鼓励和支持风电行业发展，但随着行业不断扩张并趋于成熟，产业政策比如补贴政策、上网电价的调整等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策略，提高建设运营效率，尽快融入风电场项目领域，以避免产业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技术风险。公司是首次进入风电场建设项目，进入一个新行业需要一定时间，而且伴随风机的日趋大型化，风电场项目的各项技术难度及复杂度也在不断增长，这也增加了公司建设运营风电场项目的风险系数。公司将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风电场建设和运营团队，突破技术壁垒，形成专有技术项目。

3、 财务风险。风电场项目投资成本中固定资产比例较高，需要做好投资预算管理以及资金的融通和周转。公司将采取银行贷款、吸收直接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债务性或权益性融资策略，从而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风电场项目的建设运营进程。

## 七、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1、 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前置审批事项，但建设投资风电场项目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与备案。

2、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